

#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破产之透析

靳 俐

(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1998年底日本长期信用银行(简称“长银”)因破产而由国家管理,这是日本原有金融体系瓦解过程中具有象征意义的事件。长银破产的根本原因是在失去了日本旧融资体制土壤之后,没能及时地适应新融资体制的要求;同时,由于政府引导不利,国际游资冲击等外部因素导致它最终破产。长银事件对研究正处于融资体制转变背景下的我国金融机构的安全问题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 融资体制转变; 金融风险

**中图分类号:** F833.837/·313 **文献标识码:** A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成立于50年代初,是日本战后“政府管理下的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98年底却因经营不善而破产,并成为日本第一家因破产而依法实行临时国有化的大银行,成为了日本原有金融体系瓦解过程中具有象征意义的事件。长银经营失败引发了一个带有共性的问题,即在一国融资体制的重建与转变过程中,原有的金融机构怎样才能安全完成过渡。本文试通过对长银破产的背景以及内外原因的分析来探究这一问题,并借此提出对我国相关问题处理的几点建议。

## 一、长银破产始末

长银破产的导火线是其信用的骤然下降。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公众对银行信用普遍抱有谨慎的态度。在此背景下1998年6月5日日本《现代》月刊发表预测长银破产的长篇报道,公众哗然。股票被大量抛售,股价下滑,9日外围投资者一举抛售了150万股长银的股票,当日成交量为前日的30倍,下跌了22.65%,即140日元,17日又降到120日元,18日其信用评级下降了三级,19日传言长银

无力自主重建,将与日债银合并,股价跌破100日元。长银已经失去了信用,股价狂跌不止,其债券被市场抛售,每天流出的资金达到数十亿日元。“长银”在不到三个星期内即被攻陷,败势已经无法挽回。26日长银为摆脱困境与住友信托银行(住信)协商合并事宜,但住信与其貌合神离,结果非但长银股票的跌势不减,而且住友信托银行的股票也被拖得大幅下跌。8月份长银又求助政府,决定主动放弃对三个非银行金融公司的贷款债权并进行清理以实施大规模的结构改革计划,以此为条件要求政府投入公共资金予以支持,却因遭到反对而夭折。至此,长银陷入了无法自救的绝境。10月份日本政府不得不最终决定对长银实行国家管理。

## 二、长银兴衰:一个金融时代的缩影

日本的长期信用银行是随着日本战后融资体制的形成、发展而逐步壮大的。长银的兴衰史就是日本政府性融资体制兴衰的缩影。长银成立于1952年12月,由劝业银行、北海道拓殖银行、日本银行、地方银行、旧朝鲜银行等组成。当时日本重建资金供不应求,城市银行(即日本的商业银行)的贷款金额超过存款余额10%以上,财务上“超贷”现象严重,蕴藏着很大的金融风险。日本政府为了解决这一现象,也为了向重要产业供应丰富的低利设备资金,决定建立一种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资并向企业供应长期设备资金的专门银行。长银就是在这时成立的担此重任的三大银行之一。长银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成立后的3年内大藏省资金运用部认购了长银发行的金融债券的40%,为其发展奠定了基础。

长银的业务主要是通过发行其自身发行的金融债券筹集资金,然后向公司提供长期的设备贷款。

收稿日期: 1999-12-28

作者简介: 靳俐(1975—),女,辽宁省抚顺人,现为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硕士研究生。

贷款主要对象是电力、海运、钢铁工业，其次是石油化工、合成纤维、电机、汽车等工业，主要集中于支持日本经济发展的产业。由于金融债券的期限长，不会像存款提现的可能性那样大，可以为供应设备贷款提供保障，所以在长期信用银行制度下，城市银行可以回避设备资金贷款，减少整体金融风险；同时把因此而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认购金融债券，提高资金的利用率。长银筹集资金、化解金融风险的作用对战后日本的经济重建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成为日本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渠道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初期，长银与索尼一并成为日本具有代表性的两大明星企业。

然而70年代中期以后，长银失去了存在的经济背景。首先，日本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公共投资、福利投资和财政支出支撑，进而要求大量发行国债因此带动了国债及债券市场的发展。这对长银金融债券的发行构成了很大的威胁。第二，随着经济的国际化以及日本公司的实力增强，企业可以通过在国内按照与欧洲市场同样的宽松标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公司债券来筹集设备资金。另外，此时日本的大中等企业设备投资不旺，并且根据需要扩大自有资本，减少了对长银贷款的需求，所以，到了90年代前后，失去了生存背景的长银面临着挑战。

为了寻找新的生存空间，长银确定了退出传统的银行业务，建立国际性投资银行的目标。然而在80年代中后期却遇到了因资金过剩而推动的“泡沫经济”的冲击：股票和土地的价格飙升，公司的帐外资产增加；在欧洲市场可以筹集大量资金，长银像其他银行一样，不仅失去了贷款客户，而且贷出去的资金也被退还，资金严重过剩。所以，只要有土地担保，大银行都乐于提供贷款，于是长银卷入了经济泡沫之中。在泡沫崩溃之后，长银没有采取及时而有力的应对措施，在处理不良债权、实行赤字决算以及对所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的问题上一拖再拖，随着股票、土地价格的下跌，长银的收益状况进一步恶化。

从长银的发展历史看来，长银是在日本战后特定融资体制形成的要求下形成的，在设立之初即得到了政府的扶植；到了五六十年代与日本经济一道处于鼎盛时期，为日本经济的腾飞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70年代后期长银的传统业务与旧融资体制

一道开始面临着严峻的挑战；80年代后期90年代初期以来预感到生存危机的长银不断地试图开拓新的空间，但终究未能采取“壮士断腕”之举，去主动顺利地完成适应新型融资体制的转变，这是长银破产的根本性的原因。

### 三、破产透析：内外交困

以上分析的是长银破产的深层次原因。但它毕竟是日本的三大提供初期信用的制度银行之一，几十年的发展给它积蓄了雄厚的实力和较为丰富的经营经验；而且，在1998年6月长银状况虽然困难，但其他的大型银行也存在这些困难。那么，为什么是长银而不是其他银行扮演了这悲剧性的代表，究竟因何缘故使其出乎意料地在4个月的时间里就遭遇了破产的厄运呢？就此我们要从当时日本特定的金融形势和长银自身的特殊性入手加以分析。

首先，长银自身改革迟缓，坐失良机。已经失去了传统业务生存空间的长银，卷入泡沫经济后随着泡沫的破灭不但自身的不良资产多，而且，其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更多的不良资产。例如仅日本租赁公司、NIE公司和日本蓝迪科公司三家1997年的不良资产就高达12000亿日元。长银本应大规模清理不良资产，大胆实行结构改革，提高审查评价，大力拓展投资银行的业务，以图长远发展，但它却迟迟未动。另外，在1997年长银与瑞士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时期，也由于没能进行大规模结构改革和清理不良资产，资产内容不断恶化，瑞士银行态度冷淡；而瑞士银行的态度又使人们更加感到长银前景的暗淡。长银可望获得转机的最后一线希望是在1998年3月，政府通过的《金融安全法》储备了13万亿日元公共资金用以保护金融机构，长银本可以公开不良资产的内容，实施结构改革方案，精简人员，终止国际业务，并以此为条件申请7000亿日元公共资金的支持，但长银没能制定改革计划，最终只获得了1788亿日元的资金。

其次，金融危机时整个银行体系的信用下降。在金融危机的震撼下，人们普遍提高了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的关切度，危机感加大。正当人们对金融机构普遍缺乏信任之际，长银先后被传媒和报道选为对象，《现代》、《东京新闻》、《产经新闻》、《朝日新闻》、《读卖新闻》等在日本有很大影响的报刊对长银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报道使长银的信用在公众的

心里地位骤降。与此同时,日本政府为了弱化公众对其保护银行行为的反感,不愿意在长银危机端倪初露时就发出对其施以救助的承诺,起到了相反的心理暗示,加重了人们对长银的经营状况的担忧。

再次,投资基金和外国证券公司的冲击。随着日本金融市场的开放度加大,国际游资对金融市场的冲击力度加强,通过倒卖银行的股票伺机谋取暴利。他们首先寻找经营与财务状况存在一定隐患、有机可乘的“猎物”,在股票借贷市场上通过支付租金借用该股票,然后抓住有利时机,降低该公司或银行的信用,待股价下跌时伺机抛售。例如,投机者租来股票并以 200 日元的价格将其抛出,其后设法迫使股价下跌,当股价跌至比如说为 50 日元时,投机者再购回股票用以偿还租来的股票,这样每股可赚取 150 日元。长银危机时,仅 6 月 9 日一天仅一家证券公司就受外围投资者之托一举抛售了 150 万股长银股票,股价从 6 月 8 日到 19 日从近 200 日元跌破 100 日元。

最后,政府金融行政的失误。从 1997 年开始,大藏省银行局发生了一系列丑闻,几乎所有精通金融行政和与金融界交往密切的干部都离职或调动,金融行政能力大为削弱。在长银身陷困境的 6 月末,银行局正忙于与在 6 月 22 日成立的金融监督厅办理交接事务,金融行政出现了空白时期。而后,长银求助于政府请求注入“公共资金”却被在野党作为政治工具利用,认为不应该用公共资金救助私人的“银行”,贻误了时机。

#### 四、长银破产启示

长银事件是日本原来金融体系瓦解过程中具有代表意义的事件。长银正是在日本的融资体制由原来政府管理型的以间接融资为主向市场型的以直接融资为主的转变中,未能适时地进行调整,成为新体制的弃儿,因经营不善破产,最终收归为国家管理。长银所承担的金融风险对处于融资体制过渡时期原有的金融机构来说具有共性意义。我国目前也正处于融资体制的建立与完善过程之中,如何才能在这一过程中尽量减少金融体系的震动,减缓金融机构的压力,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长银事件将会对我国有所启示。

首先,金融机构自身要以主动的态度及早采取措施,寻求生存空间,顺应新型融资体制的要求。

长银是日本旧的融资体制的产物,其经营困境远及 70 年代末期,近及 90 年代初期就已有征兆。但决策层始终犹豫不决,改革的计划虽然几经商议都一拖再拖,悬而未决,没能果断地清理不良资产,精简机构,拓展新的业务,失去了较好的机会,积蓄了大量的风险而致回天无力。可见,在融资体制的重建中各类金融机构都不能心存侥幸地等优惠等政策等机会,应该主动寻找自己的定位,拓宽业务渠道,及时化解金融风险,以免为日后埋下隐患。

其次,政府要加强监管,引导金融机构进行适时的调整。政府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不仅仅表现为对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指标、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日常业务的审核方面,在融资体制的过渡时期,更要注重引导金融机构发展方向的问题,这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唯此,才能防风险于未然,改变疲于收拾残局的被动局面。不但在旧的融资体制发生转变之际负责金融监督的大藏省没有给长银以正确的引导,而且在长银事件之初,大藏省为了改变其原来被指责是“干预过多”的形象转而撒手不管;后来当意识到长银经营状况极度恶化,想注入公共资金时,却又因在野党的异议而拖延了时间。由此足见,在融资体制转轨时期,特别是当金融机构陷入困境的非常时刻,全部监管机构的引导能力的大小和协助绩效的好坏对金融机构能否渡过难关尤为重要。

第三,加强对外国投资者的管理,减少国际游资对本国金融机构的冲击。近年来国际性的金融危机不断向人们证明,国际游资的冲击可以使本来有可能化解和控制的潜在金融风险以迅速而激烈的形式爆发。从宏观上看,可以引起一国甚至地区性的金融危机;从微观上看,可能会给某一上市公司或银行带来灭顶之灾。长银股价在短短的十几天就下跌到原价的一半以下,离不开国际游资的推波助澜。所以,在蕴含着较大风险的融资体制转换时期特别要加强对国际游资的控制和监管,给处于过渡时期的本来就很脆弱的国内金融机构一个安全、宽松的环境,为其顺利完成转变提供良好的氛围。

#### 参考文献:

- [1]竹内宏.日本金融败战[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 [2]青本昌彦,休·帕特里克.日本主银行体制[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佟桂先